**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活動計畫 簡章**

一、**計畫說明**

2025台灣設計展在彰化，特擴大舉辦彰化百大商品甄選，希望透過本次甄選活動辦理，發掘彰化縣特色商品，讓民眾了解本縣商品多元化與特色，並強化伴手禮與城市意象連結，甄選出具有發展潛力之商品，提升彰化代表性商品之能見度。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執行單位：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選獎勵機制

(一)2025彰化百大商品頭銜

獲選店家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盃或獎狀及宣傳布條。

* 金質獎共20名，頒發獎盃及宣傳布條
* 優質獎共80名，頒發獎狀及宣傳布條
* 超威新人獎共6名，頒發獎盃及宣傳布條  
  (限首次參與機關舉辦商品徵選活動之業者，每家業者限1件商品進入決選審查)
* 網路人氣獎共6名，頒發獎盃及宣傳布條

(二)行銷宣傳資源

* 獲得專屬官方網站曝光
* 本年度2場次展售會參展機會
* 獲獎商品及店家資訊內容將製作電子手冊宣傳，提升曝光度
* 有機會露出於網紅或部落客宣傳影片中，提升網路知名度
* 獲獎商品有機會上架知名實體店面或網路平台

四、甄選須知

(一)甄選分類

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活動共分為三組，徵選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類別** | **組別名稱** | **說明** |
| **美食禮品** | 尚好禮 | 以食品類中偏重包裝，非冷凍／冷藏，適合當作伴手禮之商品：   * 烘焙食品：以麵粉、糖、油脂與酵母等原料烘烤而成，如麵包、蛋糕、餅乾與各類中、西式糕餅等。 * 加工食品：以在地原料製成的加工食品、飲品、食用油、醃製品或調味品等。 |
| 尚好食 | 以食品類中須能以冷凍／冷藏方式郵寄，主要為運用在地原料製成的美味佳餚，如米食、麵食、海產、甜點或冰品等。 |
| **文創精品** | 尚趣味 | 以非食品類為主，主要為以下二類：   * 日常用品：如文具、器皿、織物等具日常實用性之商品，同時須兼具地方特色、文化或生活美學。 * 文化工藝：運用在地原料發展而成之工藝品，其本身足以呈現地方文化或歷史意涵，如木雕、玻璃工藝、布染、陶瓷或藍染等。 |

(二)甄選須知

1.在地性及資源普及性原則

* 具有「在地特色」、「在地影響力」與「品牌故事」的彰化在地業者。
* 限在彰化縣設有實體門市或網路店鋪之業者，稅籍登記與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於彰化縣。如為連鎖企業則由一家彰化縣門市作為代表。
* 參加此次甄選之業者不限報名組別，惟每一業者至多可提供3件商品參與甄選；同件商品不得跨組別重複報名；同組別不得以同質性商品(同樣功能或同樣烹飪方式)重複報名，如綠豆餡蛋黃酥與紅豆餡蛋黃酥即為同質性商品，由評審委員團作資格判定。
* 曾入選「2023彰化金好禮」、「2022彰化百大商品」、「2018彰化金好禮」、「2016彰化金好禮」之商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與甄選。

2.有限效期原則

* 本活動入選的店家，有效期為一年，逾期自動失效，不另行公告。
* 認證有效期限內如有違反消費者保護、食品安全、勞工權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在案，主辦單位得公告廢止得獎資格。

3.品牌相互引用原則

* 參與業者必須認同「彰化百大商品」品牌，於產品設計及相關文宣揭露活動LOGO或字樣。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商品形象照、介紹文案、業者基本資料用於行銷推廣。
* 願意配合並遵守所有甄選活動、行銷活動規範與相關之保密協議

4.完備商品檢驗原則

* 商品須依相關規定提商品標示及販售資訊。
* 應確保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智慧財產權（不得抄襲、仿冒等侵權行為）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且商品品質應達到公眾認可之水準。
* 食品業者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範，以食品參與甄選需檢附3年內食安認證文件（如中央認證食品檢驗機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等）；非食品業者，可檢附參選商品之成分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參與業者一年內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環保、勞工安全衛生等裁處紀錄。

五、**甄選期程**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工作項目** | **時間** | **說明** |
| **百大商品甄選** | 甄選公告 | 即日起 | 甄選活動於官方網站上露出，並於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臉書粉絲專頁同步發佈資訊 |
| 甄選說明會 | 04.21 | 詳細說明本次甄選之相關規劃、注意事項、QA問答等，以期與會店家能確實了解本次甄選機制 |
| 報名期間 | 05.16截止 | 透過網路、紙本報名繳交資料 |
| **第一階段初選** | 資格審查 | 05.19-05.21 | 根據店家繳交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審查，檢視是否符合甄選要件；並排除先前已入選2023、2022、2018、2016等歷屆甄選之商品 |
| 資格補件 | 05.22-05.23 | 聯繫資料有問題或不齊全的店家進行補件 |
| 資格審查公告 | 05.27 | 通知各店家評選資格審查結果 |
| 初選審查 | 06.10 | 參選店家提供商品展示，由評審委員團現場評分選出百大商品 |
| 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 06.16 |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初選100件商品名單，總評分前40名商品及符合超威新人獎資格之前12名業者，進入第二階段決選 |
| **第二階段決選** | 網路人氣投票 | 06.23-07.20 | 於官網上架第一階段初選之百大商品名單，並邀請店家與民眾分享及參與人氣投票 |
| 決選審查 | 07.18 | 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初選總評分前40名商品進行審查與符合超威新人獎資格之前12名業者 |
| 決選公告 | 7月下旬 | 公告20件金質獎、80件優質獎、6件超威新人獎名單及6件網路人氣獎 |

六、**報名方式**

|  |  |
| --- | --- |
| **類別** | **說明** |
| **資訊公告** | 本次甄選活動申請須知、報名相關資訊、入選公告與相關行銷活動均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 |
| **報名方式** | 1. 郵寄報名：填妥附件文件資料後，掛號郵寄至500051彰化縣彰化市彰馬路253號1樓「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 收」。 2. Email報名：填妥附件報名表後，透過電子郵件(email)傳送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並於主旨標註「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報名-(店家名稱)-(商品名稱)」。 3. 線上報名：填寫「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活動計畫 報名表」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enamaqBpgrz5tSEY9> (其他報名相關事宜請電話洽詢工作小組04-7060727分機837 林小姐) |
| **檢附文件** | * 甄選報名表 * 商品說明表 * 廠商參選承諾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相關照片提供(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   (1) 包裝商品外觀2張 (2) 未包裝商品情境照 (3) 含招牌之店面照 (4) 店舖內部照片 (5) 品牌LOGO   * 設籍課稅證明文件或設立文件(公司／工廠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等)。 * 食品類：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以及參選商品經彰化縣衛生局、中央認證食品檢驗機構3年內認證合格之證明影本、GHP／HACCP之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 非食品類：參選商品之成分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得獎與其他認證紀錄(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無則免附)。 * 總公司同意書函正本(非連鎖性門市業者免附) |
| **注意事項** | * 第一階段獲選之業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評審委員會實物審查，並於審查當日攜帶，供評審試吃或試用，以利評選。 * 本甄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與附件不予退件。 * 甄選活動報名免收報名費，惟報名文件寄送與相關補件作業等需自行負擔郵資。 * 報名繳交截止日：114年5月16日(五)下午17:00前(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參選店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圖檔，應清楚且易辨識，如經查核有無法辨識或錯漏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甄選文件有疏漏者，須於5月23日(五)中午12:00前完成補件，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

七、**甄選機制**

(一)第一階段初選

1.資格審查(時間：114年5月19日至114年5月21日)

根據店家繳交之報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查核甄選之必要條件，剔除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完備之業者，其餘入選業者進入初選審查階段。

2.初選審查(時間：114年6月10日)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參選商品現場展示，針對商品進行實物審查，依據委員評分順序篩選出百大商品，總評分前40名商品進入金質獎決選；符合首次參與業者總評分前12名商品(美食禮品類前6名、文創精品類前6名)，進入超威新人獎決選，依照以下評分標準進行初選審查。

|  |  |  |
| --- | --- | --- |
| **初選審查評分表** | | |
| **評選項目** | **說明** | **配分** |
| **店家故事與特色** | 店家簡介（品牌故事與發展歷程）與經營理念。 | 25分 |
| **商品資訊完整度** | 商品提供完整資訊(如名稱、售價、商品成份或原料材質、製造保存日期、產地等)、商品或原料食材有相關檢驗報告並有公開揭露或說明等。 | 25分 |
| **商品管理與行銷** | 確保或提升商品品質作法，包含行銷管道、銷售通路、媒體報導、得獎、參展及獲補助紀錄等。 | 20分 |
| **彰化在地特色** | 如有本縣城市文化意象及彰化文化内涵者，以本市人、文、地理相關設計為主軸等。 | 30分 |
| **社會責任**  **與綠色永續**  **(加分項)** | 業者或商品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可持續性、創新性、影響力以及對彰化縣的積極貢獻；產品具備綠色永續特色。 如有落實下列指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相關文件：  1.近一年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1分)  2.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友善家庭措施(育嬰假、侍親假等) (1分)  3.商品符合綠色採購標準 (1分)  4.商品符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 (1分) 5.推動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等積極行動 (1分) | 5分 |
| **總分** | | **105分** |

(二)第二階段決選

1.網路票選(時間：114年6月23日至114年7月20日)

根據第一階段選出100件商品進行網路票選活動，民眾可於官方網站登入帳號，每一帳號可投美食禮品類3票、文創精品類3票，合計6票。計分方式以票數多寡作為排名依據，最終將遴選出六名「網路人氣獎」，當中美食禮品類（不分組別）將選出三名，文創精品類也同樣選出三名。

2.決選審查(時間：114年7月18日)

邀請入選商品與店家代表進行商品展示，並向評審委員會進行2-3分鐘的介紹與問答，評審委員會將分別根據以下評分標準，選出20件金質獎、6件超威新人獎(美食禮品類3名、文創精品類3名)。

| **決選審查評分表**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說明** | **配分** |
| **店家故事簡介** | 簡介品牌故事、相關發展歷程與經營理念等。 | 25分 |
| **商品在地特色 與獨特性** | 商品是否呈現彰化在地特色、是否具創意或特殊設計，藉以凸顯商品本身獨特價值。 | 25分 |
| **市場接受度** | 食品類商品檢視其食用性與美味度、非食品類商品則依類別檢視其實用性或美觀度等。 | 10分 |
| **包裝與設計** | 檢視商品包裝之獨特性、創新性、攜帶與寄送之便利性，以及包裝本身是否過度包裝或採用永續材料等。 | 20分 |
| **商品管理與行銷** | 檢視確保或提升商品品質之策略，包含行銷管道、銷售通路、媒體報導、得獎、參展及獲補助紀錄等。 | 20分 |
| **社會責任**  **與綠色永續**  **(加分項)** | 業者或商品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可持續性、創新性、影響力以及對彰化縣的積極貢獻；產品具備綠色永續特色。 如有落實下列指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相關文件：  1.近一年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1分)  2.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友善家庭措施(育嬰假、侍親假等) (1分)  3.商品符合綠色採購標準 (1分)  4.商品符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 (1分) 5.推動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等積極行動 (1分) | 5分 |
| **總分** | | **105分** |

|  |  |  |
| --- | --- | --- |
| **超威新人獎-審查評分表** | | |
| **評選項目** | **說明** | **配分** |
| **潛力性** | 商品概念融合時下趨勢，洞察市場需求缺口，具前瞻性與未來成長潛力。 | 50分 |
| **創新性** | 商品具備獨特的市場定位或創新概念，在技術、設計、功能或商業行銷模式有所突破。 | 50分 |
| **總分** | | **100分** |

八、**參與甄選權利義務**

* 須依主辦單位要求，於第一階段初選審查與第二階段決選審查提供規定數量之參選商品，分別提供甄選作業之評審試吃、試用及商品拍攝，美食禮品類商品因食品衛生不得取回，文創精品類商品審查結束得取回商品。
* **入選金質獎、超威新人獎及網路人氣獎商品之業者**，**須於決選審查當日配合拍攝商品照**，優質獎商品之業者須配合提供商品形象照。
* 獲選業者須配合參加機關舉辦之展售活動，實際展售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
* 獲選業者須提供市值6,000元以上贊助品(不限件數，總市值達6,000元即可)，贊助品僅用於本次活動行銷，包含但不限於臉書抽獎活動、展售會促銷活動贈品。
* 參與甄選獲獎之產品，若於活動執行期間無故停產，入選資格將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 參與甄選業者或產品若於本年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勞資爭議事件、違反法規、影響企業品牌形象或社會觀感之重大缺失，主辦單位得以撤銷參賽或入選資格，並依後序位業者遞補。
* 獲獎商品之著作權仍屬獲獎業者所有，因應本活動所提供之文字、故事、照片、設計圖檔等為活動宣傳運用，主辦單位保有公開展示、宣傳、應用、重製與編輯等權利。
* 評選過程之各階段成績，於主辦單位正式公告前，不得洩漏評選結果資訊，違者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予以取消參選資格。
* 須配合主辦單位各項活動，協助推廣宣傳，並作為追蹤考核之參考依據，配合填寫活動相關問卷，以供後續活動改善及建議。
* 凡報名參選本次活動，視為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注意事項更新，將同步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

九、**聯絡方式**

**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4-7060727 分機837 林小姐

(星期一至五9:00-12:00、13:00-17:00)

聯絡信箱：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聯絡電話：04-7531145 許先生

(星期一至五9:00-12:00、13:00-17:00)

附件一、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尚好禮 □尚好食 □尚趣味 | | 甄選編號：\_\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店家名稱 |  | 店家統編 |  |
| 負責人 |  | 店家電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人手機 |  | E-mail |  |
| 營業時間 |  | 公休日 |  |
| 營業地址 | 彰化縣\_\_\_\_\_\_\_鄉/鎮/市 | | |
| 登記地址 | * 同營業地址   彰化縣\_\_\_\_\_\_\_鄉/鎮/市 | | |
| 店家網站  /社群連結 | 網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無 | | |
| 店家特色簡介  (限100字內) |  | | |
| 行銷推廣活動參與意願徵詢 | ※本項填答僅為意願徵詢，實際參與店家仍需由機關確認後通知※  □ 有意願參與今年度規劃之展售活動 □ 有意願參與今年度規劃之通路平台上架 | | |
| 請核對右列資料是否備齊 | * 1.附件一、甄選報名表 * 2.附件二、商品說明表 * 3.附件三、廠商參選承諾書 * 4.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5.設籍課稅證明文件或設立文件(公司／工廠登記資料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等)。 * 6.得獎與其他認證紀錄(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無則免附)。 * 7.美食禮品：經彰化縣衛生局或中央認證食品檢驗機構3年內認證合格之證明影本、   GHP／HACCP之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文創精品：參選商品之成分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總公司同意書函正本(非連鎖性門市業者免附) * 9.相關照片提供(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   (1)包裝商品外觀2張 (2) 未包裝商品情境照 (3) 含招牌之店面照  (4) 店舖內部照片 (5) 品牌LOGO (請寄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 | | |

附件二、商品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尚好禮 □尚好食 □尚趣味 | | | 甄選編號：\_\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店家名稱 |  | \*商品名稱 | |  |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非食品類免填) |  | \*商品售價 | |  |
| \*規格 | (1) 一組共\_\_\_\_\_\_件 (如內容物無小包裝，請填1)  (2) 外包裝尺寸：(長)\_\_\_\_\_\_\*(寬)\_\_\_\_\_\_\*(高)\_\_\_\_\_\_ 公分  (3) 產品總重量：\_\_\_\_\_\_ 公克 | | | |
| \*特色介紹  (300字以內) | 請詳述本商品之特點，如在地特色、整體造型、商品產業價值或發展潛力等。 | | | |
| \*商品之關聯區域  (可複選) | □彰化市 □員林市 □和美鎮 □鹿港鎮 □溪湖鎮 □二林鎮 □田中鎮 □北斗鎮  □花壇鄉 □芬園鄉 □大村鄉 □永靖鄉 □伸港鄉 □線西鄉 □福興鄉 □秀水鄉  □埔心鄉 □埔鹽鄉 □大城鄉 □芳苑鄉 □竹塘鄉 □社頭鄉 □二水鄉 □田尾鄉  □埤頭鄉 □溪州鄉 | | | |
| \*商品與地區關聯性說明 | □運用該區域之在地食材，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結合該地區之在地特色，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保存期限 |  | \*保存方式 | |  |
| \*商品販售通路 |  | | | |
| \*商品照片 | 解析度至少達300dpi以上，請寄至100changhuaselect@gmail.com，信件主旨請附上店家名稱及參選商品名稱：  (1)包裝商品外觀2張 (2) 未包裝商品情境照 (3) 含招牌之店面照  (4) 店舖內部照片 (5) 品牌LOGO | | | |
| 補充事項說明 |  | | | |
| 注意事項 | 1. \*項目為必填欄位，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 2. \*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主辦單位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將保留或取消參選資格的權利。 3. 參加此次甄選之業者不限報名組別，惟每一業者至多可提供3件商品參與甄選；同件商品不得跨組別重複報名；同組別不得以同質性商品(同樣功能或同樣烹飪方式)重複報名，如綠豆餡蛋黃酥與紅豆餡蛋黃酥即為同質性商品，由評審委員團作資格判定。 4. 曾入選「2023彰化金好禮」、「2022彰化百大商品」、「2018彰化金好禮」、「2016彰化金好禮」之商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與甄選。 | | | |

附件三、廠商參選承諾書

|  |
| --- |
| 本公司/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報名參選彰化縣政府舉辦**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活動**，僅此承諾：   1. 本公司/單位已完整閱讀且願意遵守報名簡章內容，同意配合參與甄選權利義務，所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完全屬實。 2. 本公司/單位同意將店家圖文資訊授權給主辦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推廣使用，並同意以「彰化百大商品」LOGO標誌配合行銷宣傳與發佈。 3. 本公司/單位如有違反以上兩點任何情形或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願接受報名、獲獎資格之撤銷，並自行負擔相關法令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承諾人  立約書人/負責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號(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號(公司)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號(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店家負責人印章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民國114年 月 日 |

附件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
| --- |
| 謹致 親愛的店家您好：  感謝您熱誠參與**「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活動計畫」**，執行單位為有效執行活動，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以及以下原則為之。  **「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活動計畫」個人資料之蒐集政策：**  根據「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簡章」所提供的不同服務，因需要而請您提供相關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蒐集之目的及方式：**  執行單位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彰化縣店家遴選、行銷及內部統計調查與分析。蒐集方式為透過填寫報名表成為參賽者之方式進行公司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2.利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所在地。  (3)利用對象及方式：依個人資料保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活動參與者所提供與本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將轉計畫資料庫，受本執行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計畫相關活動通知、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處將保護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您的權益。  (4)行銷：執行單位將利用活動參與者之地址及郵件、電話號碼進行計畫活動之通知及宣傳。  **3.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權利**  (1)活動參與者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  (2)活動參與者可來電洽詢執行單位客服進行申請。  (3)活動參與者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  執行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列權力，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執行單位基於上述原因而需收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基於健全本執行單位之相關業務，將無法提供您後續行銷活動相關之完整協助。  店家/商號  印章用印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供**  **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活動計畫使用。**  立約書人：（簽名）  店家負責人印章  日期：民國114年 月 日  2025彰化百大商品甄選暨設計輔導工作小組 謹致 |